

大學部學生 超修 / 高修 申請表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學系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僅限本系課程

開課代號	課程名稱	學生姓名	年級	學號	【請註明】 加選條件 超修 or 高修

* 超修/高修申請表，以系（班）為單位，請系辦彙整申請名單，經承辦人、系主任簽章同意，將表單於 **114 年 9 月 12 日** 下班前回覆。（請依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
* 超修、高修 均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
* **超修**：修習學分數以 27 學分為上限。**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。**

* **高修**：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（必須**非系必修**）。

* 選課人數已"滿" - 是由學系"開放名額"，學生自己上網選課，並非本表適用範圍。

*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增頁或修改檔案表格增加行數...

學系承辦人：_____

系主任同意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_____ 日